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
暫時封閉匯民道，以及柯士甸道西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匯民道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5/0026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柯士甸道西與連翔道交界處以東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320 米處的部分柯士甸道西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5/0026/1 號及第 XRL/G46/0017/4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12 月 4 日